昆明市养犬管理条例

⭐48小时处理时限

第二十二条第（六）项

对死亡的犬只，在48小时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犬只留检所。

不得遗弃犬只

第二十一条

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；……（四）不得遗弃犬只。

放弃饲养的送交义务

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

放弃饲养的犬只，主动送交犬只留检所

⭐本地罚则200－500元（执法主体为农业畜牧部门）

第三十五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，由农业（畜牧）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jkq.km.gov.cn